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 119,450 股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A 类限制性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91,35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一)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十二)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19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358,663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三)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四)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06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 168,938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六)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公告》。

(十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 16,253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八）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 11,730 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九）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存在剩余未归属股票的 44 名激励对象（剔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中，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454 股 A 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4,996 股 A 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19,450 股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A 类限制性股票。

三、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